

內政部彙編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	內容	辦理情形
項次	內	形
	予以限制人民權利，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。 6.爰就內政部 105 年度「地政業務」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俟內政部(1)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，以符合法律規定；(2)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《土地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，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《土地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；(3)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「鹽寮部落」等原住民土地，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，始可動支。	非本處業務。
(十四)	《土地徵收條例》於 2012 年修正後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，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。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，就一般徵收、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體之辦理要點，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，耗費高度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「地政業務」預算 500 萬元，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、民間團體等，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，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	非本處業務。
(十五)	針對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預告訂定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	非本處業務。

內政部彙編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	次內容	辦理情形
	記載事項」，適用對象卻僅限於企業經營者，並未包含自然人。爰決議要求內政部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，以保障廣大租屋族之權益。	

主辦會計人員：李鳳英

機關長官：李舜民